|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公众公司监管 ; 通知公告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宁夏局 | **发文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晗、罗天宇） |
| |  |  | | --- | --- | | **文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晗、罗天宇）**

　　当事人：高晗，女，1989年7月出生，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罗天宇,男，1989年7月出生，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高晗、罗天宇内幕交易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局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高晗、罗天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年，九有股份通过互联网了解到唯捷创芯基本情况，有意对唯捷创芯进行并购重组。九有股份副总经理郭某颇联系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马某，请马某帮忙协调联系唯捷创芯相关人员。

　　10月18日前后，马某与唯捷创芯战略投资人荣某丽见面会谈，荣某丽系高晗的母亲，荣某丽表达了唯捷创芯与九有股份的合作意向。期间，高晗与马某见了面。

　　10月22日，九有股份、唯捷创芯、西南证券三方人员会面，参加人员有郭某颇、荣某丽、马某等人，九有股份与唯捷创芯就并购重组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当天晚上，荣某丽在家里向高晗谈及当天与九有股份郭某颇见面事宜。

　　10月24日，郭某颇、荣某丽、马某等人再次会谈，并商量了九有股份停牌事宜。

　　10月25日，九有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98），称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当日停牌。

　　九有股份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2日，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高晗作为唯捷创芯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知悉重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高晗、罗天宇内幕交易九有股份股票的相关情况

　　高晗和罗天宇系共同生活的夫妻。“刘某兰”系罗天宇的外祖母，“张某林”系罗天宇朋友张某的父亲。高晗、罗天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刘某兰”“张某林”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九有股份股票737,882股，成交金额6,313,388元，截至2017年5月8日，合计亏损206,529.65元。

　　（一）账户交易基本情况

　　1.“刘某兰”账户于2008年1月16日在招商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52\*\*\*\*0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671\*\*\*\*75，深圳股东账户：0124\*\*\*\*93。2016年10月24日，“刘某兰”账户买入九有股份股票441,082股，成交金额3,767,655元；2017年2月21日，“刘某兰”账户卖出九有股份股票100,000股，成交金额837,000元。截至2017年5月8日，该账户剩余九有股份341,08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盈利测算表, 亏损129,294.82元。

　　2.“张某林”账户于2009年12月23日在银河证券北京望京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1090\*\*\*\*49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59\*\*\*\*17，深圳股东账户：0138\*\*\*\*80。2016年10月24日，“张某林”账户买入九有股份股票296,800股，成交金额2,545,733元。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21日，“张某林”账户累计卖出九有股份股票247,800股，成交金额2,072,561元。截至2017年5月8日，该账户剩余九有股份49,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盈利测算表, 亏损77,234.83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刘某兰”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账户，于2016年10月24日向证券账户转入1,843,960元，所转入资金中1,500,000元来自高晗，333,960元来自罗天宇及其父母亲。该账户当天卖出其他股票，与新转入资金全部买入九有股份股票，买入该股票金额占当天账户总买入金额的100%。

　　“张某林”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账户，于2016年10月24日向证券账户转入2,410,000元，全部来自高晗。该账户当天卖出其他股票，与新转入资金全部买入九有股份股票，买入该股票金额占当天账户总买入金额的100%。

　　（三）账户实际操作情况

　　“刘某兰”账户交易九有股份股票的方式为手机委托，委托电话为高晗手机号码。“张某林”账户交易九有股份股票的方式为手机委托，委托电话为高晗和罗天宇手机号码。高晗通过本人手机，使用“刘某兰”“张某林”账户共计买入九有股份股票722,082股，成交金额6,177,002元；罗天宇通过本人手机，使用“张某林”账户买入九有股份股票15,800股，成交金额136,386元。

　　综上，高晗、罗天宇利用“刘某兰”“张某林”证券账户集中大量买入九有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买入时点、资金变动情况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高度一致。

　　上述事实，有涉案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划转记录、情况说明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高晗、罗天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高晗、罗天宇及其代理人在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中称，第一，高晗为唯捷创芯挂名董事长，其本人不参与公司经营，并不知悉本案所涉内幕信息。第二，我局据以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不足，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规定的要求。请求我局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唯捷创芯作为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均将高晗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对外进行信息披露，高晗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挂名董事长”“不参与公司经营”不能成为其不知悉内幕信息和推脱责任的理由。第二，荣某丽与高晗系母女关系，荣某丽全程参与决策重组事项。高晗在询问笔录中称，10月22日晚上在家里荣某丽谈到当天跟九有股份郭某颇见面的事。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其知悉内幕信息。第三，高晗、罗天宇买入九有股份股票具有突击转入资金、集中买入、交易量明显放大的特点，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第四，我局调查和审理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综合各主客观证据基础上形成案件事实，部分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中对个别事实细节描述不尽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认定。因此，我局对高晗、罗天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未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高晗、罗天宇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九有股份股票，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夏证监局

　　　　　　　　　　　　　　　　　　　　　　　　　　　　　　　　　　　　　　　  2017年9月22日